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二、限制使用對象：

-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
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處罰。

署長張子敬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總說明

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及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一次用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
-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情形。(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五)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公告事項一（一）參照「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二（一）之規定，明定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定義，塗佈塑膠、貼合塑膠薄膜或其他含塑膠成分之吸管亦包括之。 三、公告事項一（二）明文內食餐飲之定義，又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消費者因故又於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者，則非屬內食餐飲。
二、限制使用對象： （一）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二）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一、明定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政府部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一）8311政府機關 （二）8312民意機關 （三）8320國防事務 三、公告事項二（二）「學校」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一）8520小學教育 （二）8530國民中學教育 （三）8540高級中等教育 （四）8550大專校院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四、公告事項二(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 F301010 百貨公司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4712 百貨公司定義。 五、公告事項二(四)「連鎖速食店」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 F501060 餐館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5611 餐館定義。
三、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二)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 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一、本公告規定之限制使用方式係限制使用對象如提供消費者內食餐飲時，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如以托盤供餐方式即屬之，爰明定於公告事項三(一)。 二、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已有生物可分解塑膠，考量目前一次用塑膠吸管替代材質有限，參考法國塑膠袋及免洗餐具要求改採生物基材及美國部分城市排除管制可堆肥材質製成之吸管管理經驗，故暫不限制使用。 三、明定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因屬整體販售之商品，故不限制使用。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稽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鍰，惟考量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於國內為初期推動階段，爰明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限制使用對象如第一次違規先予勸導，不處罰鍰，俾使限制使用對象瞭解本次公告規定。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件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